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
大楼 B 区 26-28 楼）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4 年 12 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小米科技。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3.0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6,555万元（含发行费用）。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予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深交所有关通知要求，公司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明确利润分配条件、形式、内容，及其预案和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地位。2014年8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2014年9月5日，该公司章程获得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每 10 股送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013 年	-	20	15	337,264.68	531,745.81	63.43
2012 年	-	5	-	50,000.00	325,929.10	15.34
2011 年 ^注	-	-	-	122,068.12	347,265.05	35.15

注：公司前身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当年的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63.43%。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26.81%。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六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7
五、募集资金投向	8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9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9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一、小米科技概况	10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0
三、小米科技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10
四、小米科技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10
五、小米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11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小米科技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小米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
八、小米科技的声明与承诺	12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13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5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18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8
二、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19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业务结构的变化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23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六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7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美的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投资者/发行对象/特定对象/小米科技/战略投资者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开联	指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美的集团普通股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美的集团与小米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美的集团与小米科技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战略投资	指	美的集团向小米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DE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4,215,808,472 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股票简称：美的集团

股票代码：00033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家电行业呈现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基于数字化、三网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技术的智能家电产品正逐步改写当前家电市场的现状及产业格局，推动家电行业研发升级与产品更新。在销售渠道方面，电子商务增长迅猛，电商竞争全面升级，线上线下融合成为趋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于2014年3月发布了M-Smart智慧家居战略，并于2014年上半年成立了电子商务公司。

引入小米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公司作为领先的家电实体企业与领先的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的战略选择；是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能够提升公司新兴产业投资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通过本次发行，一方面，公司与小米科技以股权合作为纽带，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全生态链的战略合作，以面向用户的极致产品体验和服务为导向，推动双方智能家居产业链的全面协同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商业务的全面合作、智能家居及其生态链及移动互联网创新的共同投资，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小米科技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拓宽未来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小米科技。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小米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小米科技将持有本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8%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小米科技。小米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¹ 暂假设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无除权事项，股权激励亦未行权，据此测算。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3.0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55 万元（含发行费用）。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予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小米科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6,5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小米科技，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何享健分别持有美的控股94.55%、宁波开联70%的股权。何享健、美的控股、宁波开联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0.074%、35.491%、1.149%，美的控股、何享健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完成后，何享健分别持有美的控股94.55%、宁波开联70%的股权。何享健、美的控股、宁波开联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0.073%、35.034%、1.134%，美的控股、何享健分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改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的控股	1,496,250,000	35.491	1,496,250,000	35.034
宁波开联	48,451,743	1.149	48,451,743	1.134
何享健	3,104,622	0.074	3,104,622	0.073
其他 A 股股东	2,668,002,107	63.286	2,668,002,107	62.471
小米科技	-	-	55,000,000	1.288
合计	4,215,808,472	100	4,270,808,472	100

注：上表测算时暂假设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无除权事项，股权激励亦未行权。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小米科技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且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小米科技概况

公司名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1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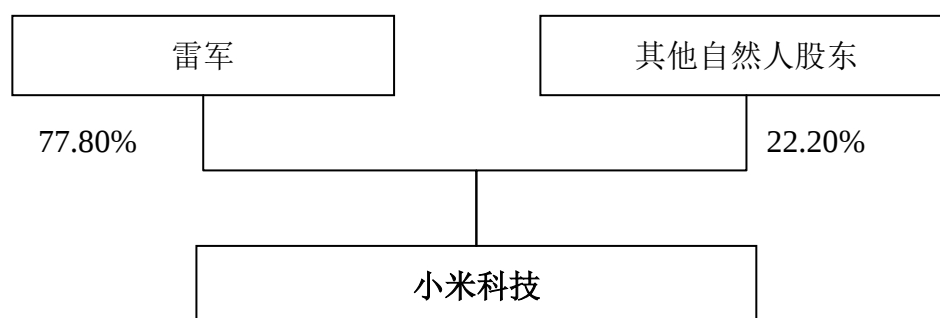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军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手机技术开发；手机生产、手机服务。（限海淀区永捷北路 2 号二层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维修办公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三、小米科技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小米科技专注于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四、小米科技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5,238.39
总负债	605,720.08
所有者权益	39,518.31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58,318.90
营业利润	48,577.14
利润总额	52,362.06
净利润	34,747.62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五、小米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小米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小米科技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小米科技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本次发行完成后，小米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小米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小米科技可以提名一名其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为甲方董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审议决议程序。在小米科技的核心高层管理人员成为公司董事后，小米科技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如届时公司与小米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

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小米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小米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八、小米科技的声明与承诺

小米科技承诺，小米科技已或将向美的集团提供或披露美的集团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所需的全部有关资料，其向美的集团提供的所有关于小米科技或任何关联方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6,5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顺应行业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完善战略布局的需要

近年来，家电行业的产业升级成为发展主旋律，基于数字化、三网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技术的智能家电产品正逐步改写当前家电市场现状及产业格局，推动家电行业研发升级与产品更新，家电产品智能体验更加突出，自动监测、自动测量、自动控制、自动调节与远程控制中心通信功能不断完善，人机互动和机机互通达到更高的水平。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发布了 M-Smart 智慧家居战略，拟基于公司全球领先的产品群优势与用户基础，打造“空气智慧管家”、“营养智慧管家”、“水健康智慧管家”、“能源安防智慧管家”等智能服务板块，致力于给消费者提供最专业的智慧家居体验。公司已成立智慧家居研究院，通过系统整合旗下产业群优势和技术研发等优势资源，以传感、大数据、智能控制技术为手段，加速推动全品类家电产品智慧家居互联平台的建设。

此外，家电行业的销售渠道多元化，电子商务增长迅猛，电商竞争全面升级，线上线下融合成为趋势，家电品牌企业进一步调整渠道策略，加大布局电商渠道，加紧互联网化转型。2014 年上半年，公司成立电子商务公司，开设天猫美的的全品类官方综合旗舰店，启动“爱美的”商城运营，推动美的电商业务全渠道战略部署，推进内部物流资源协同与社会化物流资源整合，加快干线和支线物流建设与区域仓布局，将美的旗舰店、专卖店及售后服务网点等线下优秀资源纳入电商业务支持体系，加速美的电商的线上与线下互融，提升电商“最后一公里”服务水平。

本次发行引入小米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公司基于行业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的战略安排。在业务层面，小米科技对公司的战略投资是双方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小米科技的合作，是顺应行业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深化战略布局的需要，是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业务拓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智能家居生态链、移动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方面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在财务层面，公司实施上述战略需要在产品研发、项目投资、市场推广、运营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部分解决公司上述资金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基于“中国家电行业领导者、世界白电行业前三强”的战略愿景，将贯彻落实打造“顾客导向的敏捷型企业”的战略目标，坚持以产品力提升、经营质量改善为核心的内涵式增长模式。公司将以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经营为战略规划主轴，进一步推进效益导向的内涵式增长模式，为未来美的集团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为推进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予以落实：（1）整合内部资源，搭建统一的品质管理、评价体系，建立市场重大批量事故问责制，加强质量改善投入；（2）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完善企划、研发、销售协同机制，协同孵化明星产品。同时，推行品牌差异化管理，实现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的目标；（3）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从技术跟随转向以研究消费者为核心，建立创新体制及机制，使优势产业具备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型产品；（4）对研发、生产、销售等价值链关键环节运作模式进行系统性梳理，通过 IT 运营系统固化流程，构建在品质、效率提升基础上的新成本优势；（5）在产品实力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树立创新科技的品牌形象，突破高端市场，在市场资源投放上向中高端产品倾斜；（6）逐步建立并完善国际化运营流程、海外公司绩效评价体系以及管控模式。针对不同的国际市场，公司选择技术成熟、品质稳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重点产品，在重点市场进行重点突破，坚持美的品牌中高端战略定位。

落实上述战略举措，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

部分解决公司的上述资金需求。

（三）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1,025.98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1,209.75 亿元，增幅为 17.91%；公司营业成本由 2012 年的 794.49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928.18 亿元，增幅为 16.83%。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这些大项支出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能源供应、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研发支出、产品推广及员工薪酬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61.86%，家电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42.68%、中位值为 43.09%。2014 年 1-9 月份，公司的利息支出为 24,302.77 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方式，公司既能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

综上，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也可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并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与小米科技的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小米科技与公司的本次合作是基于双方长期战略的深层次合作。战略投资是双方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以面向用户的极致产品体验和服务为导向，在智能家居及其生态链、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进行多种模式合作，建立双方高层的密切沟通机制，并对接双方在智能家居、电商和战略投资等领域的合作团队，积极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支持双方相关业务的发展。双方将就以下事宜进行

深度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智能家居产业链全面协同发展；
2. 移动互联网电商业务全面合作；
3. 智能家居生态链、移动互联网创新的共同投资，及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战略合作事宜。

上述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小米科技之间的协同效应，与小米科技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全生态链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拓宽未来发展的空间，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小米科技是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专注于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拥有领先的互联网思维、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资本市场经验。通过合作，公司将借鉴小米科技的产业运作经验、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经验。

此外，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小米科技可以提名一名其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审议决议程序。董事会吸纳对智能家居、移动互联网行业有着资深经验的高层次人才的加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战略和执行，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三）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的消费升级态势明显，产业升级成为发展主旋律，销售渠道呈多元化趋势。作为国内外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战略布局，公司在产品研发、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运营效率、营销推广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筹措资金将有助于补充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营业收入相对 2012 年增长 17.9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

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总额不超过 126,555 万元，认购数量为 5,500 万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予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 23.01 元/股。如果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人在本协议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股资金全额缴付至发行人指定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股票锁定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需赔偿另外一方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认购金额的每日0.1%支付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本协议。

如因主管机关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书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

二、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

（二）合作的目的

双方将以面向用户的极致产品体验和服务为导向，在智能家居及其生态链、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进行多种模式合作，建立双方高层的密切沟通机制，并对接双方在智能家居、电商和战略投资等领域的合作团队，积极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支持双方相关业务的发展。

（三）合作的范围

1. 双方将就以下事宜进行深度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智能家居产业链全面协同发展；

（2）移动互联网电商业务全面合作；

（3）智能家居生态链、移动互联网创新的共同投资，及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战略合作事宜。

2. 双方战略合作的基本原则和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开放、系统合作、协同发展；

- (2) 共享原则：共享智能系统平台、数据和云计算；
- (3) 融合原则：融合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线上线下的业务运作；
- (4) 优先原则：相互之间给予对方同等条件下的优先、首选的战略合作。

3. 后续约定

(1) 乙方可以提名一名其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为甲方董事，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审议决议程序。

(2) 在双方开展或实施具体的合作事宜之前，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各个合作事宜或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具体的相关协议，就每个合作事宜或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进行详细约定。

(四) 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一致同意修订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长期有效。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协议进行扩展，并对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业务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1. 是领先的实体企业与领先的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的战略选择

本公司是家电行业领先的实体企业，小米科技是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行业领先的互联网企业，本次战略投资是国内家电实体产业与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的开创性选择，是双方强强联合的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后续公司与小米科技将会充分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展开一系列业务合作，推动公司战略愿景的实现。

2. 是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公司与小米科技建立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全生态链的战略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小米科技在智能家居、移动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投资发展的深度融合，是公司顺应行业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业务拓展与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3. 提升公司新兴产业投资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

小米科技具有在智能家居生态链构建、移动互联网认知与应用实践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与成功经验，通过合作，有利于公司借鉴小米科技的产业运作、公司治理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把握互联网经济，提升新兴产业投资运作能力与公司治理水平。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何享健分别持有美的控股94.55%、宁波开联70%的股权。何享健、美的控股、宁波开联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0.074%、35.491%、1.149%，美的控股、何享健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完成后，何享健分别持有美的控股94.55%、宁波开联70%的股权。何享健、美的控股、宁波开联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0.073%、35.034%、1.134%，美的控股、何享健分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改变。

本次发行完成后，小米科技所认购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能转让，因此限售流通股股东将增加。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与小米科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在智能家居及其生态链、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进行多种模式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小米科技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此外，通过引入小米科技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公司可以与其在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略有下降。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监管机构、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股东应尽的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进行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1.8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家用空调、冰箱、洗衣机以及各类小家电产品等，属于消费类电器产品，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变化可能对消费者的收入预期、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产生一定影响，对家电的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房地产成交量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居民购置消费类电器产品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或消费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公司所处的家电市场增长也可能随之减速，从而对于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家电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外资品牌与内资品牌、以及各类产品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公司尽管在家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风险，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产品价格下降及利润率受到进一步挤压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原材料等生产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外购用于制造家电及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铜材、钢材、

铝材和塑料等。以空调产品为例，铜材、钢材等原材料约占到其总成本 50%。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其影响已向家电零部件及整机制造等下游行业延伸。此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也使得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将受影响。

2. 产品结构调整的相关风险

能否准确预测市场变化并持续推出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能否进一步研发并推广高端产品、调整并完善产品结构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拓展高端客户群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公司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3. 汇率波动造成的产品与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已占公司整体收入超过 40%，汇率波动，不仅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

（三）政策风险

1. 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目前家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小家电产品及电机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根据产品类型而各有不同。财政部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总数达 406 种的钢材、医药、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出口退税。尽管家电及电机产品本次不在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之列，但不排除未来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目前美的集团具有一定的海外销售比例，出口退税政策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控制与定价策略，因此政策调整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美的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在三年内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未来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若所得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而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六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深交所有关通知要求，公司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明确利润分配条件、形式、内容，及其预案和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地位。2014年8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2014年9月5日，该公司章程获得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由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

披露。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每 10 股送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 年	-	20	15	337,264.68	531,745.81	63.43
2012 年	-	5	-	50,000.00	325,929.10	15.34
2011 年 ^注	-	-	-	122,068.12	347,265.05	35.15

注：公司前身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当年的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63.43%。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26.81%。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